

关于隆林各族自治县检察院国产化数字档案室建设项目采购说明

百色市财政局：

隆林各族自治县检察院国产化数字档案室建设是我县检察院申报一级档案室的重要工作，列入年度工作目标，项目建设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进行规划，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档案局颁布的桂档发〔2023〕3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企事业单位档案室等级认定标准》文件中评审项目包括：组织管理、基础设施、基础业务、开发利用服务、信息化建设、工作创新，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档案局颁布的桂档发〔2023〕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企事业单位档案工作年度检查评分标准》文件中考评项目包括：组织领导、基础设施、开发利用服务、信息化建设、工作创新，这些标准中整体要求明确，档案业务跟系统配套紧密结合，档案数字化加工成果需经软件系统进行数据验证、文字提取和元数据关联等工作，以满足档案业务管理和档案室等级评审的需要，同时为了项目顺利完成的同时保证项目的完整性、保密性、严谨性，我院申请将采购项目中的数据整理部分及软件开发部分一同采购。

档案数字化项目不仅涉及大量的档案扫描、图像处理、数据转换等技术环节，还需考虑数据安全、隐私保护、系统兼容性等多方面因素。因此，需要与服务提供商进行深入的技术交流，以明确具体需求和技术标准。每个单位的档案管理情况和数字化需求各不相同，本项目需根据我单位实际情况，定制化的服务方案。通过竞争性磋商，可以更好的选择服务商，确保服务方案贴合实际需求。因此本项目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符合下列情形的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

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根据该条款的要求，本项目申请的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

本项目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首次在广西政府采购网发布了采购意向公告，现由于本项目的服务部分与货物部分分开采购，服务部分采购金额为 119.3461 万元，货物部分采购金额为 49.195 万元，因此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发布了采购意向更正。根据百财政法[2024]3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须在 12 月底前完成采购并且支付采购费用。由于本项服务需要将档案先整理，再扫描，最终数字化，涉及到的文件众多，工作细分多，工作量大，周期长，因此本项目须尽快采购，成交后，采购人才有足够的时间和成交单位深度沟通使项目顺利进行。现向百色市财政局申请在采购意向公开（更正）期间，同时开展本项目采购活动，望给予同意。

隆林各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 10 月 11 日

